

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回顾.....	1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形势.....	10
第一节	总体环境.....	10
第二节	主要问题.....	12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5
第一节	总体思路.....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8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21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21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26
第三节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规范提升慈善事业.....	28
第四节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30
第五节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	33
第六节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34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突出政治引领.....	37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37

第三节 抓好规划落实..... 38

第四节 强化财政保障..... 38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评估..... 39

第六节 加强科研支撑和宣传引导..... 39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从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出发，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适应省情、持续可行、保障基本、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省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覆盖人群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经办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全面发展的时期。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定型。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将曾经有过职业经历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较好地解决其“老有所养”问题。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构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将全省 149.35 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实行与企业职工相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破除养老待遇“双轨制”，实现职业人群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大力实施社保扶

贫，帮助贫困人员参保。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落实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医保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医保管理服务体系，组建省医疗保障局，完成市、县两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建。深化医药服务供给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加大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打击力度。“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更加健全。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和参保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制度。全力支持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2018-2020年每年从66个贫困县失业保险基金上年征缴收入中再调剂20%进入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帮扶就业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政策体系。

经办服务绩效显著提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建成覆盖全省4450万户籍人口和部分在黔务工人员的全民参保数据库。全面实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工作，将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税务部门。落实综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6%，失业保险总费率从3%降至1%，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阶段性“减免缓”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助企纾困促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连年同步调整增加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从2015年的2135元/月增加到2020年的2756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从2015年的70元/月增加到98元/月，失业保险金从2015年的1120元/月增加到1611元/月。全面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和服务模式升级，以社会保险标准化引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依法依规实施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网上监管。全面上线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全程电子化系统（FES系统），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和社银人工报盘，社会保险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

专栏1 “十三五”时期社会保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规划目标	2020 年实际完成
社会 保 险	基本 养 老 保 险	参保率（%）			90	91.02%
		参保人数（万人）	城镇职工		600	713.98
			其中	执行企业制度	455	564.62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制度	145	149.35
			城乡居民		1790	1904.49
		基金收入（亿元）	城镇职工		532	668.01
			其中	执行企业制度	340	388.52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制度	192	279.48
			城乡居民		60	80.44
		参保人数（万人）	基本医疗保险		\	4194.36
			其中	城镇职工	\	475.49
				城乡居民	\	3718.87
		基金收入（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		\	534.27
			其中	城镇职工	\	220.53
				城乡居民	\	313.74
		失业 保 险	参保人数（万人）			240
	基金收入（亿元）			20	15	
	工伤 保 险	参保人数（万人）			315	463.78
		基金收入（亿元）			13	9.3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81	85.31
期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258	3355		
社会 救 助	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4300	4318	
	城镇低保标准（元/月）			645	645	
社会 福 利	社会养老千名老人床位数（张）			35	35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备的时期。完善城乡低保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城乡低保资金筹集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求。健全低保对象“渐退机制”，实现以县为单位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尽退”。2020年，全省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分别为64.5万人、210.9万人。建立分区域划档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2020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645元/月、4318元/年。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183.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筑牢贫困人口“两不愁”底线。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省平均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06元/月。特困供养机构供养服务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共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1120所、床位7.8万张，投入使用机构法人登记率达100%，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26%，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53%。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和灾情多部门会商机制，基本形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

多部门衔接的信息发布渠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省常年储备 54 种生活类救灾物资，以省级库为中心、市级库为骨干支撑、县级片区库和乡镇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形成。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35 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200 余处。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医疗救助对象拓展至所有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低收入家庭患者及大额支出型患者。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精准扶贫建档立卡重大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平均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达 5 万元。对医疗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最高住院救助金额提高到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的 150%。**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所有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实现临时救助制度困难群众全覆盖。5 年来共对 191.64 万人（次）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支出资金 11.33 亿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社会福利不断增进，慈善事业不断发展的时期。儿童福利服务持续加强。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300 元、1500 元、1600 元。实施民政部“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1649 名机构养育孤残儿童提供手术矫治、康复训练。切实维护机构养育儿童受教育权利，有就学能

力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就读，就读小学 1021 人，初中 458 人，高中（中职）189 人，高校（高职）84 人；就读当地特殊学校或院内特教班残疾儿童 80 人；3-6 岁学龄前 225 人，在院内或就近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对无就学能力重残儿童 79 人，也尽可能开展启智教育。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之家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争取中央发改补助资金 9976 万元，资助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17 个、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项目 2 个。2019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 1500 万元支持 300 个贫困地区益童乐园项目建设，2020 年省级一般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976 万元，资助 60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贫困地区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建设。

养老服务业加速发展。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出台系列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政策，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建成特困供养机构 956 个；养老床位 21 万张，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13.3%，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5 张。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机构运营养老床位达 2.5 万张。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明显，建成 35 个医养结合示范单位、15 个省级养老产业示范园区、20 个省级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成立贵州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获得世界银行 3.5 亿美元、法国开发署 1 亿欧元联合融资结果导向型贷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殡葬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全省具备火化功能的殡仪馆

65 个，城乡骨灰安葬（放）设施（公墓）5829 个，惠民殡葬政策加快落实。**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的慈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慈善组织达到 160 个。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到 4.7 万人，全省注册志愿者达到 505 万人。积极打造“善行贵州”品牌，“十三五”以来省慈善总会募集慈善款物 9.2 亿元。举办“善行贵州·创益青春”慈善公益项目大赛，通过社会化渠道、专业化手段运作，助力贵州脱贫攻坚。建立“慈善贵州”捐赠信息平台，实现捐赠方与受助方、公益活动与志愿服务、慈善资源与互联网服务之间互动支持。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优抚安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时期。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高质量完成。全面推行“阳光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达 100%。加强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畅通就业信息“堵点”，采取“权威推荐+自主就业”相结合的就业模式，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建立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随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做好烈士纪念日烈士公祭活动相关工作，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褒扬、教育等功能。两所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被国务院列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三所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被省政府列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2020

年末有国家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5 所，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12 所。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安顺市、黔西南州、金沙县、思南县、从江县、福泉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时期。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推动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中国人寿、平安养老、人保财险、大地财险、太保寿险共 5 家商业保险机构分别承办我省 9 个地市及贵安新区共 17 个大病保险项目，为全省 3500 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大病保险服务。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六盘水市新农合经办服务，在全省推行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管理模式。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承担个人和家庭养老保障、提供商业养老保障、参与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领域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铜仁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新农合大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基础上，为铜仁碧江区等地新农合参合群众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形势

第一节 总体环境

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我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三大战略行动”、“四化建设”、“三大试验区”提质拓建、“两新一重”、“六网会战”等系列重大举措将产生巨大引领作用，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极大改善带来的集聚效应和生态良好、气候宜居形成的虹吸效应将进一步显现，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效益将同步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社会保障事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也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内涵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围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而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城镇化水平加速提高。“十四五”时期，贵州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核心，做大做强城镇经济，构建高质量发展城镇体系。“强省会”五年行动的实施，黔中城市群为主体、贵阳贵安为龙头、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为核心增长极的积极推进，其他市（州）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以县城为重要载体，黔边城市带和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的加快构建，城镇格局的深刻变化将极大提升城镇化水平，强化城镇人口聚集效应，从而对社会保障扩面征缴和待遇保障都将产

生深远影响。

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十三五”时期，我省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65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从2015年底的10.20%上升至“十三五”期末的11.56%，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

“十四五”时期，我省老龄人口还将持续增加，老龄人口占比将继续攀升，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进程加快，社会“抚养比”迅速上升，社会保障的负担将越来越重，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

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随着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和融合，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据统计，仅2018年全国互联网平台雇用598万正规就业者，带动提供共享服务的劳动者人数达到7500万人。将新业态人员纳入社会保障，对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但是，新业态存在去劳动关系、平台化趋向，从业人员没有用人单位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对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新要求。

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更好地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经办服务便利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加强社保大数据开发利用，实现部门间信

息共享，确保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为从整体上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主要问题

从国际环境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从国内发展环境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对我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了新要求。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社会保障工作面临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城镇化、老龄化、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带来的巨大挑战，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待遇调整将面临更大压力，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任务将更加繁重，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任务将更加艰巨。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国内来看，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必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形成更大的生存压力。贵州传统产业比重大，受到产业转型升级影响不可避免，传统产业创造的就业岗位将会受到强力挤压，对社会保障体系既会形成失业支付增加的压力，也会形成财政支撑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压力。从国际来看，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遭遇重大冲击，全球化面临严峻考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经济下行风险进一步加大，

疫情对全球经济的打击日益沉重。这些将给社会保障事业带来多方面的挑战，比如经济增长乏力导致财力支撑不足的挑战、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导致收入减少的挑战，以及失业人员增加导致支出超预期增长的挑战等，导致收支平衡压力增大。

社会保障水平与群众预期存在差距。随着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群众对于社会保障水平的要求日益增高，但限于地区财力有限、城乡发展不平衡、老龄化加剧带来基金资金压力、社会保障兼顾公平效率理念等因素，社会保障水平与群众的预期存在差距。比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还比较低，尚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失业保险金标准仍偏低，相对失业人员家庭支出差距较大；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与参保群众预期还存在一定差距，医疗保障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和烈士老年子女大部分年老体弱、生活条件差，补助标准偏低等问题。

信息化程度不够、经办人员不足成为制约我省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提高的瓶颈。“十三五”时期，随着信息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政务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我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和平台日渐老化、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开发程度不一，利用信息数据支持业务经办和管理的能力不足，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年轻群体对依托互联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办理社会保障业务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制度全覆盖，服务人群增多，社会保障业务量逐渐增大，现有

社保队伍力量已不能满足工作量成倍增长的需要。社保经办人员配备不足，执行内控管理要求的岗位相互制约机制和初审与复核、稽核与业务经办岗位相分离的人员配置机制还存在一定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效能。

总的判断，“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社会保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作用，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凸显重要作用，面临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社会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科学谋划“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未来五年，贵州将与全国一道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进一步完善，基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大趋势、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前期发展基础升级、自身经济发展实力等综合判断，贵州省社会保障事业依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也必须大有作为的时期，将继续迎来大踏步前进。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入了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推动社会保障事业行稳致远。

我省“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主目标、“四化”主抓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

制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积极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建设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奋斗目标，实现社会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更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着眼于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我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宗旨意识，牢记为民情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全省社会保障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守

住民生底线，围绕和服务于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逐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正确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作为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的“安全网”和“减震器”作用。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深化全省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人才引领发展，积极推进社会管理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让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合理调整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三方责任边界和负担水平。建立正面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人们多缴费、长缴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显著提升我省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以政府为主体，合理把握政府与市场的责任边界，不断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坚持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民覆盖，合理确定基本保障待遇水平，进一步健全基本待遇调整机制，保

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积极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进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推动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供给格局。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科学规划、务实推进。既要尽力而为，更加有效保障民生，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也要量力而行，更可持续保障民生，防止好高骛远、寅吃卯粮，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搞过度保障，确保社会保障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社会保障制度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的宏伟目标，紧密结合我省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实际，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主线，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持续加强，管理服务高效便捷，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0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00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到 95%左右。探索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和提升全民医保覆盖面，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50 万人、3550 万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30 万人、500 万人。

——**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坚持应养尽养，科学合理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类别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差异化确定。继续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落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合理制定机构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

——**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夯实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达标，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模式初步形成。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明显提高。**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新局面，就业安置质量实现新突破，拥军优抚工作迈出新步伐，合法权益维护取得新成效，服务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退役军人

作用得到新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能明显增强。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年度安置率达 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 100%，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大于 50%，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 143 个，建设军人公墓 9 个。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社会 保险	基本养 老保险	参保率（%）			91.02%	95%	预期性	
		参保人数（万人）	城镇职工		713.98	800	预期性	
			其中	执行企业制度		564.62	648	预期性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制度		149.35	152	预期性
			城乡居民		1904.49	2000	预期性	
		基金收入（亿元）	城镇职工		668.01	985	预期性	
			其中	执行企业制度		388.52	685	预期性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制度		279.48	300	预期性
			城乡居民		80.44	83	预期性	
	基本医 疗保险	参保人数（万人）	基本医疗保险		4205.3	4100	预期性	
			其中	城镇职工		473.78	550	预期性
				城乡居民		3731.5	3550	预期性
		基金收入（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		397.27	460	预期性	
			其中	城镇职工		177.75	220	预期性
				城乡居民		219.52	240	预期性
	失业保 险	参保人数（万人）			297.93	330	预期性	
		基金收入（亿元）			15	24	预期性	

	工 伤 保 险	参保人数（万人）	463.78	500	预期性
		基金收入（亿元）	9.32	25	预期性
	期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355	3856	预期性
退 役 军 人 服 务 保 障	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年度安置率（%）		—	100	约束性
	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	100	预期性
	优秀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		—	>50	预期性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个）		—	143	预期性
	军人公墓（个）		—	9	预期性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持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动员，建立参保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坚持推进各类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通过探索创新、分类施策，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和缴费方式，为实施精准扩面提供支撑。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部署，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推进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参数改革。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建立与全国相统一的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

企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加强制度运行风险监测，做好基金中长期收支研判，建立风险预测和预警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推进个人账户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推进长期护理险试点。建立健全门诊统筹制度，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强门诊共济保障能力。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规范和统一救助范围。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有效衔接。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实施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基金应急预拨，确保先救治、后收费。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促进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完善筹资机制，进一步规范缴费基数，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适时探索推进省级统筹，加快推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实现医疗救助市州级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医

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大数据应用，提升医保智能监控能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建设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强工伤预防，探索推进工伤康复工作。全面推进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业务经办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推进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完善待遇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建立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及

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风险防控体系，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基金管理风险。加大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力度，严厉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犯罪行为。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促进基金保值增值。探索建立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市场化投资运营监管制度。

专栏 3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建立对市、州人民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奖惩机制。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水平。

02 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将参保的城乡失业人员全部纳入失业保障范围。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03 提升工伤保障制度效能

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探索建立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不断提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业务经办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工伤预防，探索推进工伤康复工作。

04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持续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05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系列指示精神，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并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构建起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覆盖全面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或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拓展社会救助方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物质+服务”的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办法，根据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低保金。对申请低保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或慢性病、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适当扣减。对低保对象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按当地保障标准10%—30%的比例增发低保金。调整优化低保“单人户”施保政策，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150%以内的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加

强搬迁安置区困难移民兜底保障工作，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相应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后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根据就业创业类型和收入稳定情况，按规定分别给予 3-12 月的缓退期。健全完善分区域划档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机制，综合考虑各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城乡低保标准。健全低保家庭人员构成和经济状况日常变动“零报告”制度，规范低保年度核查，强化低保动态管理，确保低保对象进出有序、待遇公正。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有效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科学合理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类别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差异化确定。健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功能，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响应机制，做到平时充分，战时能胜。完善救灾物质储备体系，进一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基于必要性，保证充分性，与

灾害频度（历史数据）对接，丰富物资种类和数量；持续加强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灾储备物资定期检查与更新制度，既要尽量控制储备成本，又要保证急时救灾有储备物资可用。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规范和统一救助范围。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医疗救助稳定筹资机制，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扩大“一站式”结算范围，优化依申请救助程序，切实提高救助效率。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有效衔接。完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健全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的救急难工作机制，有效保障遭遇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兜底救助功能。

第三节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规范提升慈善事业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加快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孤儿保障政策，提升孤儿保障水

平。实施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打造区域性儿童集中养育机构，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功能转型。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加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建设，压实未成年人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创新留守儿童关爱平台、关爱路径，提升学习关怀，落实生活关怀，深化情感关怀，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增强精神卫生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省级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加大现有火化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及配套节能环保设备改造力度，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建设集中治丧点，方便群众治丧，推动丧俗改革，促进乡风文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通过支持公共活动场所建设、支持公共环境质量提升、繁荣农村公共文化事业、支持农村公共卫生条件改善等途径，逐步提高农村公共福利水平。

规范提升慈善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着力提升慈善公信力，积极打造品牌项目，树立良好社会公益形象，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人士捐赠慈善事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促进慈善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

受公众监督。强化慈善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坚决打击违法违规慈善活动。

专栏 4 社会福利重大项目
01 儿童福利服务项目 对 9 个市（州）及红花岗区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提质改造，打造成集“养、治、康、教、社”为一体的区域性儿童集中养育机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建设和“儿童之家”建设。 02 精神卫生兜底服务项目 实施 12 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对现有全省 9 个市（州）12 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中设施条件较差、服务功能不完整的机构进行提质改造，改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和安全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推进服务均衡发展。

第四节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素养，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弘扬军队优良传统。以长征文化、三线文化、阳明文化、屯堡文化为重点，教育引导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强化荣誉激励，扎实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鼓励退役军人参与基层组织建设、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有序开展志愿服务，促进退役军人作用发挥。

提高移交安置质量。畅通退役安置渠道，优化安置方式。严格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压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责任，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

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档案转接管理，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接收、保管和向有关单位移交。加大对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的支持，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提升学历，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相关政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多方参与机制，促进有序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服务，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加强创业项目储备和项目引导，提升创业服务效能，鼓励创新创业，加大退役军人创办企业纾困力度。完善就业创业载体，搭建一批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工程。

扎实推进拥军优抚。强化双拥政治功能，丰富双拥工作内涵，大力推进拥军优属，积极促进拥政爱民，积极开展双拥创建活动，营造双拥社会氛围。做好优抚对象精细管理。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政策，提升优抚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尊崇优待，健全优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优抚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适应优抚对象老龄化实际，增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提质改造一批优抚医院、光荣院，提升服务能力，满足集中供养和服务需求。

深化烈士褒扬纪念。大力弘扬英烈文化、红色文化，广泛开展纪念、缅怀英烈活动。完善祭扫制度，有序组织祭扫活动，规范祭扫秩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抢抓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契机，大力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一提双升”

工程，打造形成“一核一环九带十四园”烈士纪念教育瞻仰区布局。做好零散烈士墓保护修缮，推进零散烈士墓集中迁入烈士陵园。加快推进军人公墓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以贵阳市为试点，带动其他市（州）军人公墓建设全面铺开。

专栏 5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重大项目	
01	优抚医院工程 新建贵州省优抚医院、安顺市优抚医院、龙里县优抚医院、兴义市优抚医院等。
02	光荣院工程 新建凤冈县光荣院、盘州市荣誉军人休养院等。
03	烈士纪念设施工程 铜仁市碧江区烈士陵园烈士、黔南州长顺县革命烈士陵园、石阡县甘溪烈士陵园、遵义红军山烈士陵园等 143 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提质改造工程。
04	军人公墓工程 新建贵阳市军人公墓、遵义市军人公墓、六盘水市军人公墓、安顺市军人公墓、毕节市军人公墓、铜仁市军人公墓、黔东南州军人公墓、黔南州军人公墓、黔西南州军人公墓。
05	就业创业园地工程 贵州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贵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盘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
06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工程 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施建设。

第五节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立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

积极发展老龄事业。通过政府投入与社会捐助相结合，国家扶持与志愿服务相结合，从基础设施、人员配备等方面促进老年大学高质量发展，积极拓展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平台。强化城乡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支持居家社区养老、互助养老等多种养老形式发展。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内容逐步从兜底型供养服务拓展到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实施主体逐步从政府为主转变为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同向发力新格局。加大养老服务统筹力度，强化养老服务分类供给。通过资金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扶持、土地优惠等多种措施，鼓励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支持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评价的养老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养老服务有序竞争。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建立健全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发挥少数民族医学医药对健康养老养生的支持作用，建设一批具有贵州标识的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第六节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实现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加快12333智能化建设，推进与12333电话系统部级中心节点的对接。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12393，进一步规范并打造医保热线智能客户服务系统，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

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全省经办业务、流程、信息、技术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形成完善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与全国相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城乡居民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加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

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公共服务系统，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信息体系，达成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应用支撑、关联系统接口五个体系建设目标。实施信息化便民服务提升行动，夯实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宽“不见面”服务范围，提

升“互联网+社保”便民服务能力，推动社会保险服务“一网通办”“应上尽上”，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有序、安全高效、风险可控。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配合人社部建设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和监督系统，做好部省系统平台的对接工作，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模式下的经办、服务与监管。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强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作风好、业务精的要求进行全方位素质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有情怀、守纪律、有担当的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经办人员定期培训机制，加大对新人的培训力度。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深入开展创先争优、优质文明服务窗口建设活动，通过党员先锋岗、业务能手、服务标兵等形式，树典型，学模范，加强社保文化建设，增强职业认同感、职业荣誉感。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在优化管理服务模式、加强基金安全管理、优化业务经办规程、规范业务档案管理、提高经办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6 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

01 全数据共享

聚合全省人社内部数据，融通人社部全国数据，加速外部部门数据汇集应用，加快数据跨系统、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通互联、共享共用，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分析研判能力，赋能数字治理，为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优化提供参考，为基金资金监管提供依据，为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建立电子证照库，纳入社会保障卡等各类证照，开通查询核验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画像”，形成电子档案袋，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02 全服务上网

在全省范围内提供无差别、一体化的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主动感知服务对象的需求，变“你要办”为“帮你办”，为服务对象提供主动、智能的服务。结合全国统一政策规范制定调整情况，逐项调整优化本地政策、规程、表单，及时完成本地信息系统与部级平台的改造对接，实现各项服务全国“一网通办”。及时响应群众线上服务过程中的需求诉求，持续优化完善，创造感知、智能、贴心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新体验。

03 全业务用卡

打造社会保障卡政务、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立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政务服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模式，充分利用我省“一云一网一平台”的建设成果，强化数字思维，整合数字资源，在人社全业务用卡的基础上，充分向各领域赋能，积极探索扩展社会保障卡的政务服务、居民服务应用场景，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我省政务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一卡通办、一码通识”，提升数字化服务群众水平。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实现地域、人群应用全覆盖。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机遇与风险并存，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突出政治引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逐步形成稳定支持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全面落实。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贵州，把法治理念贯穿全省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相关地方法规的立项、调研和起草工作，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健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节 抓好规划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第四节 强化财政保障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匹配的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构建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推动按照地区常住人口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加大对相关贫困地区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均等化水平。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评估

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加强对规划重点指标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常规报表、专项调查、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多元统计调查体系。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与公众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加强监测数据解读和形势研判,发挥监测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社会保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节 加强科研支撑和宣传引导

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全省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专家库、资料库,完善专家决策支持机制。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宣传,同步落实,抓好规划解读。大力宣传各地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畅通基层宣传渠道,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蓝图深入人心。完善网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